

# 雙邪衝擊立會表證成立

## 官接納控方證供證物 批辯方「偏幫論」對法庭不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「青年新政」的游蕙禎及梁頌恆，涉嫌於前年11月宣誓風波中，連同3名前助理鍾雪瑩、楊禮康及張子龍，衝擊立法會會議室。5人被控參與非法集結及屬交替控罪的企圖強行進入罪，案件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續審。裁判官接納控方證供及證物呈堂的同時，批評辯方質疑法庭偏幫控方是對法庭不敬，裁定5名被告表面證供成立。案件明日（周四）續審。

控方早前呈交由政府物流服務署印刷的立法會會議記錄，證明立法會於去年6月的一次大會中，在無議員反對下通過批出特別許可，容許立法會保安人員作供。辯方當時聲言，控方呈交的會議記錄文本的末頁，僅敘明該記錄由物流署印製，而非按《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第二十一條所要求的、由政府物流服務署「署長」印刷，法庭不應接納呈堂。控方則反駁指，用常識判斷都會明白條文並非要求由署長本人親身印製文件。

裁判官王詩麗在昨日上午開庭時，先就有關的法律爭議裁決，指立法會已開會並發出特別許可，批准8名立法會人員出庭作供，故涉案的證物包括相片冊和議事廳錄影都符合要求，並被接納為呈堂證據。

### 接納會議記錄作證據

裁判官指出，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沒指明「文書」不包括或把立法會會議記錄排除在外，而辯方對《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所指，會議記錄須由政府物流服務署「署長」印刷方可呈堂，辯方詮釋亦過於狹窄，並裁定會議記錄證明立法會有批出特別許可，批准早前已作供的保安員證供、有爭議的閉路電視錄影，及現場環境照片，全部可以呈堂。

針對辯方早前質疑法庭偏幫控方之言論，裁判官批評辯方的說法毫無根據，是對法庭不敬，明言控辯雙方均有責任協助法庭處理法律爭議，故此辯方說法不恰當。

辯方一度要求法庭裁定各被告兩項控罪表面證供不成立，稱高等法院法官區慶祥於2016年10月中拒絕頒佈臨時禁制令禁止游梁兩人再宣誓時，已預設立法會主席會於翌日容許兩人再宣誓，故兩人仍可繼續以議員身份行事，只是他們因建制派

議員集體離場導致流會等原因而一直未能再宣誓，而縱使人大於本案發生後釋法，也不影響區官之裁決。

他續稱，根據《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第十九條，凡任何人襲擊、干預、騷擾、抗拒或妨礙任何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即屬犯罪，而案發當天梁頌恆及游蕙禎為妥當獲選的立法會議員，保安人員正是「阻礙」他們兩人執行職責。

辯方律師又聲言，控方沒有傳召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及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作供，無法證明主席行使哪一議事規則趕走梁頌恆及游蕙禎。如主席是使用議事規則第四十五條命令梁頌恆及游蕙禎離開會議廳，前設是要證明議員行為「極不檢點」和需有立法會秘書長的參與即其按照主席的命令採取行動。

### 辯方反屈保安員衝擊

他續稱，游梁兩人案發當日進入會議廳後，梁君彥並沒言明是引用哪一條條例趕他們離開，故控方沒證據證明他們不可再進入會議廳，立法會保安員亦是非法衝擊有權的議員及其助理進入議事廳開會。

控方在庭上反駁，游梁在案發時已非立法會議員，並解釋指：雖然高等法院法官區慶祥在2016年10月中的判詞，只稱仍未決定游梁是否已失去議員資格，但區官在同年11月中頒下的判詞中，已裁定兩人於10月中已喪失議員資格，而立法會主席已無權為兩人再監督。其後，特區終審法院就兩人DQ案的判詞亦確認兩人在案發時已非議員。

辯方則聲言，控方在本案引述民事法的觀點，已觸及刑事案追溯力此議題，因而要求申請押後案件以搜集資料，但被裁判官拒絕申請，認為現階段未須處理此議題，並裁定被告表證成立。案件押後到周四續審，屆時游梁將決定會否出庭作供。



■梁頌恆當日將手臂壓向保安員胸膛，用手推向其身體，更辱罵對方。資料圖片

■游蕙禎等當日衝擊期間，一名保安員被壓住，顯得非常痛苦。資料圖片

■衝擊導致幾位保安員要由擔架抬出，送往醫院治理。資料圖片

特稿

「青荳雙邪」梁頌恆和游蕙禎，連同3名前議員助理衝擊立法會會議室案，昨被法庭裁定「參與非法集結」及「企圖強行進入」罪表面證供成立。該案於前年11月梁頌恆和游蕙禎的宣誓風波中發生，一共導致5名保安員受傷或暈倒，案件至上月19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開審，其間控方傳召多名保安員作供，並呈上相片冊和議事廳錄影等證據。

5名被告依次為梁頌恆（30歲）、游蕙禎（25歲）、楊禮康（24歲）、鍾雪瑩（25歲）及張子龍（29歲）。控罪指，5人於2016年11月2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2樓立法會1號會議室外「非法集結」；另一「強行進入」交替控罪則指，各被告於同日同地，連同其他人企圖以暴力方式進入會議室。

## 梁出手游出腳 保安有傷有暈

控方在開案陳詞中已首先指出，梁頌恆當時將手臂壓向保安人員胸膛，用手推向其身體，更辱罵保安人員，大叫：「打我呀！我有權喺度開會！」

游蕙禎則踢向保安人員的脛部和用膝蓋撞對方大腿。控方又在庭上播放數段新聞片段，顯示梁游第一次嘗試進入1號會議室後，事隔約50分鐘再和助理們企圖從側門進入1號會議室。其間，女保安員陳淑嫻高呼：「我無氣！」、「我死啦！」其後，幾位保安人員由擔架抬出，送往醫院治理。

### 粗言穢語擋路阻救人

庭上作供的男保安員劉健偉供稱，他見女同事陳淑嫻暈倒後，欲上前營救，卻遭被告之一的女助理鍾雪瑩喝罵「救咩人呀！死開啦！」另外同是被告之一的男助理張子龍亦擋着他，更用粗言穢語喝罵他，他隨後被鍾、張兩人壓向牆。他不同意辯方指鍾曾叫人讓路給他救人，以及張沒有粗言穢語。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# 危言聳聽屈「一地兩檢」 反對派謀補選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有關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實施「一地兩檢」的合作安排，既有法理基礎又符合香港民意，惟反對派繼續肆意抹黑有關的決定。親反對派的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更在社交網站撰文，聲言是次旨在「閹割香港法院的『違憲審查權』」云云。各界人士指出，基本法已列明全國人大擁有的最高權力，反對派不斷危言聳聽、大搞陰謀論，只是為了挑動市民的情緒，為今年3月舉行立法會補選造勢。

張達明在有關文章中聲稱，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「一地兩檢」安排，是「項莊舞劍，意在沛公」，真正目的是要「閹割」香港法院的「違憲審查權」，以「落實中央對港全面管治權」，亦可以為下一步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「掃除法律阻礙」。

他更聲言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沒有法律約束力，不能夠阻止本港法院行使「違憲審查權」推翻本地立法，故全國人

大常委會將來可能會再釋法。

### 譚耀宗籲勿太多猜度

全國政協社會和法制委員會副主任、原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譚耀宗指出，中央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毋須用這種手法影響香港，並強調中央重視香港司法制度，不會去衝擊或影響此制度，而「一地兩檢」法律基礎完備，亦在鞏固法律基礎方面做了很多工夫，特區政府的權力也不受影響，呼籲不要有太多猜度。

他坦言，香港有人因為不信任中央，故以陰謀論看中央，覺得中央做很多東西控制香港，但這是不好的看法，會令雙方在「一國兩制」下互不信任，呼籲港人多些易地而處，從中央角度思考，毋須以陰謀論看待事情。

### 王敏剛：斷章取義誤導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王敏剛指出，「一地

兩檢」安排涉及內地，特區政府必須取得中央的決定才能進入下一個程序，而有關決定完全沒有超出基本法的範圍，可惜有反對派中人利用「法律界」的光環，在法律中加入其政治取向，斷章取義地試圖誤導市民。

### 馬恩國：人大擁解釋權

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、大律師馬恩國指出，特區終審法院在「吳嘉玲案」中已明確了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，即全國人大擁有對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力，即使日後有人將「一地兩檢」的問題帶到法院，法院也要提請全國人大解釋，地方法院並沒有任何解釋權。

### 梁志祥：營造「白色恐怖」

新社聯會長、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表示，「一地兩檢」安排屬於交通問題，只因涉及的範圍與內地有關，特區

政府需要得到中央的批准，而中央也不想事件政治化，遂及早作出決定，以免拖延到需要釋法的地步，惟反對派非要將問題政治化不可，相信是為了今年3月舉行的立法會補選而營造「白色恐怖」，以爭取選票。

### 葛珮帆：恐嚇香港市民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指，反對派和其法律界中人經常刻意抹黑中央對港的全面管治權，將有利經濟民生的議題泛政治化，這種欠缺理性的對立只會阻礙經濟發展，對社會發展毫無益處。

她批評張達明鼓吹其陰謀論，是在恐嚇香港市民，誣陷中央政府會對香港不利，完全是邏輯混亂、無的放矢，而特區政府早前已就決定的法律理據作出了詳盡的答覆，重申有關決定是根據國家憲法和相關程序作出的，具有法律效力，有根有據、合法合理。



■湯家驊質疑大律師公會的講法不持平、不全面、不專業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香港大律師公會早前發表聲明，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就「一地兩檢」作出的決定缺乏法理依據。大律師公會前主席、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昨日質疑講法不持平、不全面、不專業，聲明用詞也比較激烈，無助減輕社會對立，並希望公會多了解內地法制。

湯家驊昨日出席網台節目時表示，尊重大律師公會發聲明的做法，但公會指人大決定「沒有法律依據」的說法不持平、不全面、不專業，無考慮終審法院對香港基本法基本原則的解釋。是次聲明用詞比較激烈，他希望公會不會成為政治鬥爭場所，在處理敏感及重大爭議的議題時，少用激烈用詞，否則無助減輕社會對立。

他續指，香港和內地分別實行普通法及大陸法，兩者處理憲制性問題的方式不同，前者就交由一般法庭處理，後者會有憲法法庭處理，雖然全國人大常委會沒有自稱為「憲法法庭」，但其地位等同憲法法庭，同時基本法列明涉及內地事務和中央管轄的範圍的事，應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，而「一地兩檢」是涉及內地事務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最終決定權。

湯家驊認為，大律師公會應該多了解內地法律體制，特別是如何和香港制度結合。

## 湯家驊：大律師公會不專業

## 人大決定經深思熟慮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全國人大常委會上月作出決定，批准「一地兩檢」合作安排，部分香港法律界中人質疑其法律基礎。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陳弘毅昨日表示，決定是經過深思熟慮而作出，不同意有人未充分了解中央的法律觀點，就批評決定是「任意」、「隨便」。他又指，香港法院在處理有關「一地兩檢」的訴訟時，會考慮人大決定。

陳弘毅昨日出席電台節目時表示，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是次決定，並非從字面意義去理解香港基本法第十八條，而是從基本法立法原意去理解，而基本法立法原意並沒有禁止「一地兩檢」，加上香港的高度自治包括可自行處理出入境制度，故決定是經過深思熟慮而作出，並非為了實現「一地兩檢」而胡亂

作出。他更認為，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高度自治的解讀，比香港一些法律界人士闊。

他又質疑，部分香港法律界中人未有充分了解中央的法律觀點，就認為人大決定是「任意」的、「不尊重」基本法、「踐踏」基本法，他對此絕不同意。

### 陳弘毅：港法院審案會考慮

陳弘毅說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與釋法不同，對香港法院沒有直接約束力，但普通法有「約束力」及「說服力」兩種概念，如果是權威機關的法律觀點，包括人大決定，即使沒有「約束力」，仍有「說服力」，相信如果未來有人就「一地兩檢」提出法律訴訟，香港法院也會考慮人大決定。

## 立法原意少設障礙免阻發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反對「一地兩檢」的論點之一，是聲稱香港基本法中並沒有「明文規定」可以實行「一地兩檢」。全國政協社會和法制委員會副主任、原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譚耀宗昨日指出，當年的起草原則是「不設太多障礙，以免阻礙香港發展，故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不會阻止「一地兩檢」，又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次的決定，能達至兩全其美，在制度不受損下又可發展經濟。

就有反對派稱基本法裡無相關條文，就不可以實行「一地兩檢」。譚耀宗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，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不會阻止「一地兩檢」，因當年起草基本法的原則是「不設太多障礙，以免阻礙香港發展，且基本法當中希望香港經濟持續發展，而高鐵及「一地兩檢」正是幫助香港經濟發展，方便市民及旅客出入境。他強調，全國人大常委會就「一地兩檢」的

決定不是釋法，而是批准香港及廣東省就「一地兩檢」達成的協議，旨在解決「一地兩檢」中讓內地部門處理出入境事務等問題。

他指出，今次是特區政府希望發揮高鐵最大效益，故請求中央替香港想辦法解決出入境問題，最後由人大作出決定，達至兩全其美，在制度不受損下又可發展經濟，將來香港也毋須犧牲什麼。如果香港沒有興建高鐵駁通內地，今後將會脫節、「蝕底」。

對於特首林鄭月娥指部分反對「一地兩檢」的法律界中有精英心態，譚耀宗指「精英心態」一詞並非負面，而他對此也有同感，因專業人士、特別是法律界人士會認為自己是最權威、看法最準確，但他理解香港法律界人士受普通法訓練，故對內地實行的大陸法制接受和理解不同，因此會出現爭論，或提出很多憂慮。